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曙 26 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70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0.00 万元（8,000.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000.00 万元（8,00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7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债券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98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同意，公司 8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曙 26 转债”，债券代码“11370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ning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

注册资本：146,311.5784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603019.SH

法定代表人：历军

董事会秘书：翁启南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公司网址：www.sugon.com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科曙光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并充分发挥高端计算优势，持续布局云计算、智能计算、绿色计算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计算等业务，打造计算产业生态。中科曙光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包括 IT 设备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发行及上市、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系经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院地字〔2006〕47 号）批准，由中科院计算所、思科智、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名法人以及石歪、费翔昊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7 日领取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了《关于同意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10〕262 号），中科院同意天津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曙光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同意天津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津曙光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1,040,955.93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2,500 万股，余额 116,040,955.9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天津曙光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其在天津曙光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意授权天津曙光有限董事会负责办理天津曙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发行人。中科算源、天富创投、思科智及 162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大信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7 号），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22,5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领取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5.29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4 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4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送红股 150,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000,00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600,000,000 股。

（2）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65,808 股新股。

2016 年 6 月，公司向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43,023,970 股，发行价格为 3254 元/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83.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73,023.97 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5,926,959.83 元。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事宜。

（3）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3,023,970 股为基数（具体办理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即 643,065,14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共计转增 257,226,05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0,291,206 股。

（4）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4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1,1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000 万元，期限 6 年。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曙光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 元/股）的 130%，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曙光转债”累计有 1,088,742,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占“曙光转债”发行总额的 97.21%；累计转股数量为 29,786,330 股。

（5）2020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0,308,972 股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即 930,036,35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现金红利总额、转增股数总额将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进行调整。该次共计转增 372,014,5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2,050,903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6）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3 号文核准，中科曙光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678,071 股，发行价格为 3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9,999,982.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781,771.7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1,218,210.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50,728,974 股。

（7）2021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2,440,000 股限售股，总股本增加至 1,463,168,974 股。

（8）2022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290,000 股限售股，总股本增加至 1,464,458,974 股。

（9）2022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回购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被授予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减少 445,000 股限售股，总股本减少至 1,464,013,974 股。

（10）2023 年以来股本变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 3,800,610 股限售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总股本增加至 1,464,013,974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被授予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减少 435,000 股限售股，总股本减少至 1,463,578,974 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未达 100%解除限售标准对应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总股本减少 315,090 股，总股本减少至 1,463,263,884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未达 100%解除限售标准对应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总股本减少 60,100 股，总股本减少至 1,463,203,784 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被授予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总股本减少 88,000 股，总股本减少至 1,463,115,784 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中科曙光总股本为 1,463,115,784 股。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3,054,344	100.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40	0.00
合计	1,463,115,784	100.00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793,948	14.68	–
2	历军	境内自然人	42,136,093	2.88	–
3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18,500	2.03	–
4	北京思科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326,600	1.80	–
5	张仲华	境内自然人	17,467,382	1.19	–
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3,036,000	0.89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66,835	0.89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63,035	0.80	–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02,129	0.73	–
10	杜梅	境内自然人	8,876,572	0.61	–
合计			387,779,594	26.50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并充分发挥高端计算优势，持续布局云计算、智能计算、绿色计算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计算等业务，打造计算产业生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算力基础设施全产业链，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及围绕 IT 设备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为核心，不断夯实技术储备，持续拓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液冷、算力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

1、高端计算机

高端计算机业务是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之一，依托深厚技术积累与长期市场布局，公司已构建覆盖硬件研发制造、软件适配优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石油、电力、气象、动漫渲染等典型高性能计算领域，智算中心、大模型、工业智算等智能计算领域，以及城市云、行业云等云计算领域，可精准匹配不同细分市场的差异化应用需求。

2、存储产品

曙光存储产品包括 ParaStor 分布式存储系列、FlashNexus 集中式全闪存储系列、DS 多控统一存储及备份一体机等。ParaStor 是公司针对数智时代的用户特点，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需求而设计的一款可横向扩展的高端分布式存储系统，可构建 EB 级存储池，简化海量数据管理的复杂性，提供多种存储访问协议。FlashNexus 系列全闪存存储是公司根据企业级用户全场景闪存化时代的需求特点，为满足用户关键业务系统高可靠、高性能、高扩展能力等要求打造的一款端到端 NVMe 全闪存存储系统，可提供高达亿级 IOPS、低至数十微秒时延的极致性能表现。ParaStor 液冷存储系统，将液冷技术与存储技术深度结合，提升存储系统性能，并可便捷、高效地与液冷服务器形成“存算一栈式”液冷方案，在提高运维效率的同时，助力数据中心降低 PUE 值。

3、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网络安全业务以自主可控、全栈防护、智能协同为核心，构建覆盖网络边界、流量分析、数据安全、工控安全、安全态势感知、主机安全、运维安全的一体化产品体系。

公司网络流量分析系列产品，采用高性能汇聚分流、DPI 协议识别机智能分析还原等技术，可实现业务精细化识别分类、流量分析还原、低价值数据的收敛过滤、敏感事件的预警发现等功能。

公司安全产品覆盖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运维安全到数据安全的一体化安全产品，并基于此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安全解决方案，面向数据中心防护、等保、企业安全、网络审计等多场景。

4、云计算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从事云计算业务，曙光平台软件产品是国内较早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产品供应商之一，涵盖混合多云、全栈云、超融合管理平台，为政企客户提供数智云底座。2009 年起，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布局，基于城市云计算中心为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云服务及云技术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涵盖政务云、企业云、行业云等在内的多层次云产品布局，并依托在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及基础软硬件方面的技术优势，构建起从底层算力供给到平台服务再到行业应用的一体化能力体系。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云架构升级，将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一体化整合，提升部署效率与运维便捷性，增强云基础设施的灵活性与扩展能力。

5、数据中心与液冷

数据中心指由计算机场地、其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软硬件、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实体。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全方位服务，业务覆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系列硬件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前期规划、性能评测、升级改造等全周期服务。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突破传统架构局限，通过硬件集成、软件协同、生态适配实现 IT 设施层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的“双层融合”，并通过对液冷技术的深入研究，完服技术、成本等问题，引领服务器散热进入液冷时代，支撑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6、智算中心与算力服务

公司以智算中心为核心节点，构建起覆盖全国的一体化算力服务网络与分布式协同调度体系，依托全国智算中心网络，提供算力租赁、大模型训练、AI 开发平台等服务。2025 年 2 月，公司围绕国产加速卡推出 DeepAI 深算智能引擎（以下简称“DAP 平台”）并通过中国信通院、泰尔实验室、铸基计划三方联合测评。DAP 平台基于“开箱即用、安全可控”的理念，与国产加速卡实现软硬件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大模型应用开发全栈解决方案，集成对话服务、RAG 知识库、Agent 智能体等核心应用能力，并内置 SSO、精细化权限、全面审计等企业级特性，可满足从十亿级模型端侧推理到千亿级模型云端训练的全场景需求，目前已在金融、医疗、通讯、科研与公共行业落地应用。2025 年 9 月，公司协同 AI 芯片、AI 整机、大模型等多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布 AI 计算开放集群，在“算、存、网、电、冷、管、软”领域实现一体化紧耦合设计创新。依托曙光 AI 超集群国产算力，公司于 10 月发布了国内首个科学大模型一站式开发平台 OneScience，深度复现并集成数十个 AI for Science 热点模型及数据集，支持地球科学、生物信息、流体仿真、材料化学等领域用户进一步开发新模型，并大幅提升模型研发与优化效率。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中科曙光是国内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自公司首次推出商业化服务器产品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绿色节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中科曙光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和产品线，同时拥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云、安全数机工作组组长、存储工作组副组长、牵头服务器、台式机、工作站等多项标准制定工作，牵头承担全多国家级重大科学项目。

在高端计算机领域和存储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高端计算机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特别在高端计算机领域进入壁垒较高，全球范围内只有少数厂商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生产规模，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参与高端计算机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有中科曙光、浪潮信息、新华三等企业。

公司高端计算机产品主要包括机架式服务器、高密度服务器、刀片服务器、超融合一体机产品等，能够面向多种应用场景，兼顾性能、效用生态，具有领先的计算密度和节能性，产品整合高速网络和存储技术，可实现超大规模线性扩展。公司的高端计算机产品也涵盖浸没液冷、冷板液冷等产品形态，具有节能高效、安全稳定、高度集成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性能、低 PUE、超智融合等行业需求，重点开展超节点、超集群相关产品的研发与落地，打造更强大、更高效的“计算机算力组合”。公司推出的 scaleX640 是全球首个单机柜搭载 640 卡超节点，通过超高速互联技术将大量高性能计算核心整合在一个机柜内，形成一个“超级计算单元”。以 640 卡超节点为基础，公司推出 scaleX 万卡超集群系统。2026 年 2 月，由中科曙光提供的 3 套万卡超集群系统在国家超算互联网郑州核心节点同时上线试运行，成为实现 3 万卡部署、且实际投入运营的最大国产 AI 算力池。2026 年 4 月，由中科曙光提供的 6 万卡科学智能（AI for Science，简称“AI4S”）计算集群系统，在国家超算互联网郑州核心节点投入使用。如今，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已构建起国内规模最大的 AI4S 计算基础设施，总计链接超 300 万 CPU 核和超 20 万 GPU 卡，并接入全国一体化算网调度体系，为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提供普惠化 AI4S 算力服务。

2、存储领域行业领先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分布式存储市场研究报告（2025）》，曙光存储稳居分布式存储市场的领导者象限，包揽 AI、科教、具身智能 3 个领域的市场第一，其中 AI 存储连续两年位列市场第一。

报告期内中科曙光在全闪存储系统领域也取得了较大突破。2025 年 2 月，国际存储性能委员会（SPC）公布 SPC–1 V3 基准测试最新成绩，曙光存储集中式全闪 FlashNexus 以 32 控、超 3000 万 IOPS 的卓越性能、0.202ms 业内最低时延表现刷新纪录，登顶全球榜首，彰显了曙光存储在高端领域的领先实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创新驱动，注重研发投入，始终专注于高端计算机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工作，已经掌握了大量高端计算机、存储、系统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承担过多项研发任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产业化经验。公司曾 7 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5 次获得中国年度“十大科技进展”，牵头组建 10 余个国家级实验室及中心。截至 2025 年，公司在国内逻辑设计投入使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 8 大研发中心，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53.34 亿元；公司及多家子公司正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百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资质。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矩阵庞大，拥有多元完整的 IT 基础架构产品线，提供一站式通用与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覆盖通用、高性能计算机、液冷机房硬件设备、分布式存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平台；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为用户提供从标准硬件系统定制化开发到云数据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不仅可以提供高效 IT 基础设施系统的通用解决方案，也可以深入研究行业特性，打造与业务应用、数据安全、运维管理紧密结合的行业解决方案。

3、协同优势

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积极向计算生态业务延伸布局，完成“芯–端–云–算”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与参股控股公司全方位覆盖了上游芯片、服务器硬件、IO 存储到中游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算力服务平台以及下游云服务提供商，子公司的布局与公司高端计算机、存储等主营业务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也将为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持续的动力。

4、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管理实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汇聚了一大批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液冷技术、算力服务等领域的高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8,000,000 手（80,000,000 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071,021 手，国 4,071,02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89%。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4,071,021 手，总计 4,071,02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8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877,027 手，即 3,877,027,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46%。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1,952,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0 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历军	2,206,330,000	27.6
2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5,600,000	20.3
3	张仲华	857,940,000	10.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700,000	6.6
5	杜梅	469,850,000	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改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10,000	4.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69,770,000	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3.8
9	黄木顺	298,110,000	3.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380,000	3.1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3,281.13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3.02
2	会计师费用	231.13
3	律师费用	94.34
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5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登记及其他费用	144.34
合计		3,281.13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58724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盐国际中心支行	12050170680100603019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01400002464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70930040006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912010401300120175 6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8,000,000 手）。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曙 26 转债为 4,071,021,000 元（4,071,02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8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877,027,000.00 元（3,877,027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46%；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1,952,000.00 元（51,952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持续督导费用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6]第 1–00085 号的《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8,000.00 万张。

5、上市规模：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718.87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718.87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	250,000.00	246,718.87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96,718.87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T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和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7 月 2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7 月 1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8.8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